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0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10 月 14 日—2018 年 10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7、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 楼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8、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
-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

上述议案 1-6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4-6 因监事回避表决,未形成决议,须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 1-3 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6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sqrt{}$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sqrt{}$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sqrt{}$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sqrt{}$		
4.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5.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V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V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9: 30 至 11: 3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 2、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

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07 号耀江文欣大厦 316 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31001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电子邮件:请在2018年10月11日下午17:00前发至公司电子信箱:002859@zjj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向亭、张君刚

联系电话: 0571-87759593

联系传真: 0571-88259336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207号耀江文欣大厦316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 310012

-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 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附件一: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V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V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 事宜的议案》	V			
4.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5.00	《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V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不可以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9",投票简称为"洁美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 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18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